

立法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慈善法等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组织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应自行处理垃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看点1

立法法修正草案对设区的市增加立法事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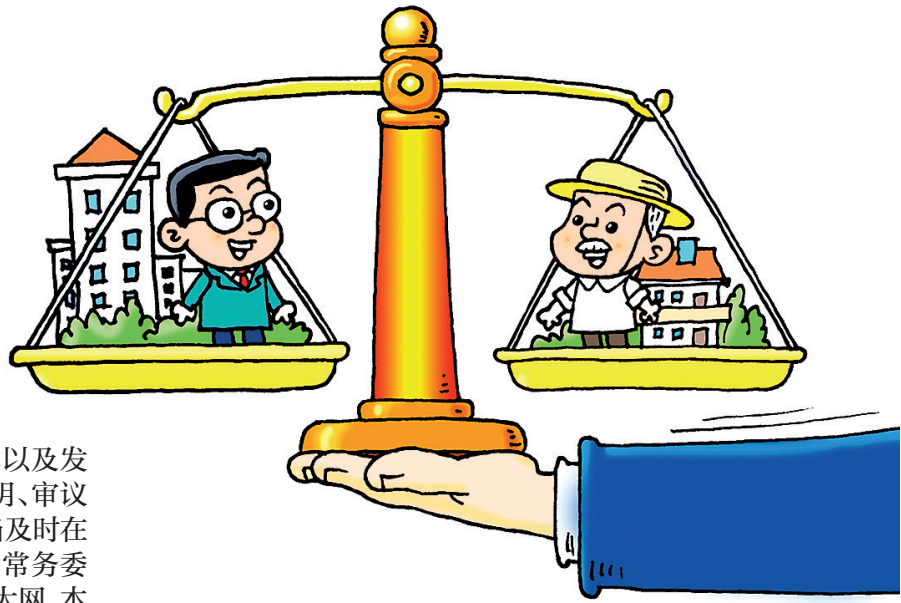
立法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二次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

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正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基层治理”的内容。

在法律、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公开形式方面,修正草案二审稿对现行法律作出修改:“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法规、条例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看点2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加强防止外来物种侵害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三审稿对进一步加强防止外来物种侵害进行规定。

针对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的危害,草案三审稿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同时增加规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

针对一些地方野猪泛滥成灾等实际问题,草案

三审稿细化种群调控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可以进行综合利用,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

看点3

慈善法修订草案新设应急慈善专章

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为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提供更充分的法治保障。

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针对突发事件应对中一些慈善组织存在慈

善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应急状态下募捐信息公开作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此外,修订草案在对慈善活动的综合监管和

行业指导方面予以加强。修订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看点4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优化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规定,完善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定。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

点,完善了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并改革了行政申请再审管辖规则。草案明确下列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

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此外,草案明确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原则上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草案明确了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形。

看点5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完善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草案针对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司法实践反映集中的问题作出回应,其中完善了虚假诉讼认定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介绍,草案进一步明确侵害法益范围,将虚假诉讼侵害法益从

“他人合法权益”扩展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虚假诉讼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草案明确单方虚假诉讼情形,突出虚假诉讼本质特征,在“双方恶意串通”情形之外,增加“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的情形,准确界定虚假诉讼外延,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空间。

看点6

公司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法修订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该项法律草案的第二次审议。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一是完善失权股权处理规定。二是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

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三是明确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看点7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促进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二审稿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对草案一审稿提出的意见建议,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促进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各方建议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加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保护。二是明确对野生动物造成牲畜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三是增

加规定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尤其需要关注的是,草案二审稿还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活动,应当自行带走旅游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

本版文图均据新华社